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4月27日15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贰零壹陆”）目前业务经营存在资金需求，为确保贰零壹陆顺利开展业务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贰零壹陆提供借款资金，总额5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3年，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